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公告

【第 27/2023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及行使刊登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第 3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 04/IH/2023 號批示第 2 款 (7) 項轉授予的職權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：

姓名	申請表編號	建議書編號
陳偉林	31202004514	2818/DHP/DHS/2023

鑒於有關人士曾為經濟房屋取得人及取得補貼者，根據第 17/201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2) 及 (3) 項的規定，有關事實構成申請社會房屋的妨礙性要件。房屋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書面解釋，惟有關人士沒有提交書面解釋。

根據第 17/201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2)、(3) 項，第 8 條第 2 款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上述建議書的批示，免除妨礙性要件的申請不獲許可；另根據第 30/2020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 (1) 項的規定，房屋局將駁回有關社會房屋申請。

倘對不獲許可免除妨礙性要件的決定不服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運輸工務司司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及經第 4/2019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 9/1999 號法律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的規定，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可向中級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2023 年 10 月 23 日於房屋局

公共房屋廳廳長

陳華強